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40号

上海常青藤儿童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3月1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中山北路3323号春之声大厦703室变更为中山北路3323号春之声大厦1102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03月11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
年03月11日印发